**安徽省欣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场地开挖多余石方**

# 拍卖须知、规则

**1、标的物的有关事项：本次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竞买单位应事先仔细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状况，对有关事项详细咨询，竞买单位一经应价，即视为已认可标的物现状，如因情况不清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委托方和拍卖方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品质担保责任。竞买单位请仔细阅读本场拍卖会《拍卖须知、规则》，了解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为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2、**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安徽省欣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场地开挖多余石方拍卖。标的位于钱铺镇井边村境内，方量(辉石粗安岩)为100500m³。具体以现状地貌为准。该标的物设有保留底价，不达底价不成交。

3、拍卖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时。

4、拍卖网址：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http://ggzyjyzx.tl.gov.cn/）。

5、拍卖方式： 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拍卖，最高竞价者成交，买受方与拍卖人当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请各位竞买单位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时向我公司咨询竞价操作流程。

6、竞买单位在获取登录账号及密码后，自行保管，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登录竞价等情况，所造成后果由竞买单位自行承担。

7、标的以现状为准，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及岩层种类仅供参考，拍卖成交后，石方量不再另行丈量，土方量均用于场地回填平整。

8、本次拍卖不含山上树木，委托方将树木清除及迁坟工作结束后确定时间按现状交付标的。

9、拍卖成交后，买受方须在钱铺镇境内依法成立砂石销售分公司。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向委托方指定的账户缴纳以下款项：

①、生态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费用100万元。

②、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税务部门缴纳拍卖成交总价款的资源税。

③、工程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可用保函形式缴纳）。

④、项目评估服务费3万元。

11、标的交付后，买受方必须按安徽省欣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总体规划图和勘察报告规定的范围内有序开挖、取运，禁止超挖和滥挖，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受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高边坡开挖，要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同时防止水土流失。在开挖过程中如遇古墓、矿藏等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开挖，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13、买受方在标的物移交后300天内完成石方的开挖、取运工作。如逾期未能完工的，按5000元／天的标准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取运石方期间若遇连续降大雨天气或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买受方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委托方酌情给予顺延。

14、买受方在取运石方过程中不得损坏所经过的道路，若有损坏由买受方按原道路设计标准进行修复，费用和安全自行承担；若买受方在一个月内未按原道路设计标准进行修复的，委托方自行组织修复，修复的工程费用由委托方从买受方交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足由买受方另行支付。

15、在取运期间，买受方须采取相关措施，运输须按要求遮盖、清扫，严格控制扬尘，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各项规定。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群众的矛盾纠纷均由买受方自行协调解决。

16、在开挖、取运等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一切安全责任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委托方、拍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开挖、取运石方期间，如买受方不按安徽省欣富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总体规划图和勘察报告规定的范围内开挖作业的、恶意拖延工期的，工程履约保证金50万元不予退还并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开挖、取运结束后，由委托方及相关部门对场地平整及道路验收合格后，买受方所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息）。

18、拍卖成交后，买受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的账户付清成交价款、100万元生态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工程履约保证金50万元、资源税及佣金等（详见支付款协议）。

19、买受方在付清拍卖成交总价款后三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100万元生态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缴款凭证、工程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资源税缴款凭证及注册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与委托方签订《石方开挖、取运合同》，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按标的现状移交。

20、买受方按规定付清各款项后，凭盖章生效的《石方开挖、取运合同》办理竞买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1、违约责任：如买受方在拍卖成交当日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成交价款、100万元生态修复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工程履约保证金、资源税、佣金，不与委托方签订《石方开挖、取运合同》、未按要求在钱铺镇境内设立分公司的均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100万元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方应当补足差额。

22、因拍卖纠纷引起的诉讼由枞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竞买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了本场拍卖会的《拍卖须知、规则 》，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遵守《拍卖须知、规则》中的各项条款并签字认可，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枞信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